湟 源 县 财 政 局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湟源县农林牧和扶贫开发局
湟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源财〔2017〕793 号

湟源县财政局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湟源县农林牧和扶贫开发局 湟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湟源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扶贫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农牧厅、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湟源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湟源县财政局　　湟源县农林牧和扶贫开发局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湟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

抄　送：存档

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湟源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青发〔2016〕19 号）、《湟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源政办〔2017〕56 号）精神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及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具体包括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等。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具体包括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异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教育脱贫、扶贫村互助资金、金

融扶贫贷款风险防控及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五条 县发改、扶贫、财政部门应按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和减贫目标，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制订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库，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本投资方向。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六条 根据扶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规模。

第七条 中央、省、市财政列明用于精准扶贫的各类涉农资金属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纳入县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分配，县直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列明用于精准扶贫各类涉农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八条 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用于精准扶贫的其他各类涉农资金，纳入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第九条 县扶贫、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县扶贫规划项目库，分年度制定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

方案。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十条 县直部门、乡镇、村应根据年度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因政策调整和情况变化，确需变更年度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备。

第十一条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专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相关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企业担保金；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纳入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的部门、乡镇承担项目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等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县直部门、乡镇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扶贫开发投入渠道，加大整合各类资金的力度，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市扶贫连点帮扶单位直接拨付到乡镇村的帮扶资金视同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所在地的乡镇 应将帮扶资金的投向向县扶贫、财政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有关乡镇、县直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乡镇和主管部门要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乡镇、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扶贫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扶贫资金支付手续，并全程跟踪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经过村、 乡镇、县项目主部门审核确认后，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投资评审、政府采

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等部门按照项目制管理要求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和政府采购制。依照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方式，择优确定承担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将合同文本报扶贫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实行监理制。加强对设计、施工的组织协调，监督项目工程质量。保证工程的质量均达到设计规范和验收评定标准，高质量完成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实行公示制。确保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县级相关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业主、项目乡镇和受益群众等共同参与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质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实行移交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及时明晰产权，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通过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和工程质量复验制度。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10%。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满 1 年后，相关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工程复验报告 2 个月后,项目实施单位仍未提出拨款申请的，可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管检查，实施绩效考评。

(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所管理的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管理、绩效评价，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资金报账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实行县乡（镇）报账制管理，按项目进度报付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预付款不超过项目工程建设财政资金总额的30%。预付资金时，应当提供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或设备购销合同、工程预算、开工报告、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和资金预付审批单。在项目建设中，施工单位可凭原始票据凭证分批报账，在项目完工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提供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工程决算审核报告、设备签收单、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税务发票和资金报账提款审批表。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中预留 5%-10%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工程建设质保期满后，县乡（镇）报账部门根据项目管理部门（包括项目实施村）

和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拨付给施工单位。

第三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用款申请时，需经村主任、村支部书记签字（贫困村还要由驻村第一书记初核），送项目所在乡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报账。以乡镇、村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拨付到乡镇，以县级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实行直接支付。

第七章　　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涉及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对辖区内扶贫项目在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二）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等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开。

第三十二条 扶贫、财政等相关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扶贫项目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处理扶贫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领导小组组织县扶贫、发改、财政、审计、统计和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